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黃 坤 卿
相 對 人 佛 鑫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游 昌 熾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假扣押非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者不得為之，所謂不能強制執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所謂恐難執行，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6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受僱於相對人佛鑫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佛鑫公司），相對人游昌熾則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民國

01 108 年 7 月 3 日 游 昌 熾 指 派 抗 告 人 前 往 第 三 人 泰 陞 營 造 有 限
02 公 司（下 稱 泰 陞 公 司）位 於 高 雄 市 ○ ○ 區 ○ ○ 段 ○ ○ ○ ○ 號 新
03 建 大 樓 工 程 之 工 地 進 行 施 工，因 施 工 時 滑 倒，遭 工 地 螺 栓 鐵
04 件 插 入 左 手 腋 下，而 受 有 左 腋 下 深 撕 裂 傷 併 臂 動 脈 損 傷、左
05 上 肢 尺 神 經 損 傷 等 傷 害，得 依 民 法 第 184 條 第 1 項 前 段、第
06 2 項 及 同 法 第 28 條、公 司 法 第 23 條 第 2 項 等 規 定 請 求 佛 鑫 公
07 司 與 游 昌 熾 負 連 帶 賠 償 責 任，詎 相 對 人 堅 決 否 認 與 抗 告 人 有
08 雇 傭 關 係 並 拒 絕 賠 償，依 一 般 社 會 常 情，已 可 認 相 對 人 有 堅
09 拒 清 償 或 移 往 遠 方 逃 避 債 務，日 後 有 甚 難 執 行 之 虞，故 其 陳
10 明 願 供 擔 保，聲 請 就 相 對 人 之 財 產 於 新 台 幣（下 同）119 萬
11 5,653 元 範 圍 內 為 假 扣 押，於 法 有 據，原 裁 定 駁 回 抗 告 人 之
12 聲 請，尚 有 違 誤，爰 提 起 抗 告，求 為 廢 棄 原 裁 定 等 語。

13 三、經 查：

14 (一) 抗 告 人 主 張 其 與 相 對 人 間 有 上 開 請 求 原 因 乙 節，業 據 抗 告 人
15 提 出 診 斷 證 明 書、高 雄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勞 資 爭 議 會 議 暨 調 解 紀
16 錄、同 事 吳 孟 宗 出 具 之 切 結 書 等 件 附 卷（見 司 裁 全 卷 第 22-
17 25 頁、第 56 頁）為 證，固 可 認 定 抗 告 人 已 就 請 求 原 因 有 所 釋
18 明。其 次，抗 告 人 主 張 假 扣 押 原 因，僅 泛 稱 相 對 人 堅 決 否 認
19 與 抗 告 人 有 雇 傭 關 係 存 在 並 拒 絕 賠 償 等 語，然 依 首 揭 說 明，
20 相 對 人 拒 絕 給 付，僅 屬 債 務 不 履 行 之 狀 態，而 抗 告 人 亦 未 提
21 出 證 據，釋 明 依 相 對 人 之 職 業、資 產、信 用 等 狀 況 綜 合 判 斷
22 ，其 現 存 之 既 有 財 產，已 瀕 臨 成 為 無 資 力，或 與 抗 告 人 之 債
23 權 相 差 懸 殊，將 無 法 或 不 足 清 償 滿 足 該 債 權 情 事，尚 難 認 其
24 將 來 有 不 能 強 制 執 行 或 甚 難 執 行 之 虞，自 不 能 認 對 假 扣 押 原
25 因 已 為 釋 明。

26 (二) 至 抗 告 人 雖 援 引 本 院 103 年 度 抗 字 第 373 號 裁 定「抗 告 人 於 10
27 3 年 11 月 14 日 委 託 律 師 以 律 師 函 催 告 相 對 人 商 談 賠 償 事 宜，
28 前 開 律 師 函 已 於 同 年 月 18 日 送 達 相 對 人，惟 相 對 人 均 未 出 面
29 商 談 賠 償 事 宜 乙 節，業 據 抗 告 人 陳 明 在 卷，依 一 般 社 會 常 情
30 ，可 認 相 對 人 有 堅 拒 清 償 或 移 往 遠 方 逃 避 債 務，日 後 甚 難 執
31 行 之 虞」（見 本 院 卷 第 17-21 頁，下 稱 系 爭 前 案）意 旨，主

張本件相對人在已有事證足認佛鑫公司為抗告人之雇主之情
形下，猶否認僱傭關係存在且拒絕賠償，依前揭裁定意旨，
亦應認本件相對人有堅拒清償或移往遠方逃避債務之情事云
云。惟查，系爭前案中之相對人為自然人，不具法人格，而
與本案之相對人為法人及其代表人有所不同，兩案基礎事實
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此外，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
釋明相對人有脫產逃匿之情事，自難僅以相對人拒絕賠償，
遽認其有移往遠方逃避債務之可能，是抗告人前揭所辯，亦
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綜上各情，抗告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
，以釋明相對人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
抗告人既未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不符假扣押之要件，雖
其陳明願供擔保，亦無足補釋明之欠缺。從而，抗告人聲請
本件假扣押裁定，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廢棄司法事務
官有利於抗告人裁定部分，改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當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昭彥
法官 郭慧珊
法官 王 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慧玲